

內部控制制度—其他管理作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配合業務需要，茲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背書保證：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者。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非上述所為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三、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1. 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背書保證額度：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得為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五)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若從事背書保證之行為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決行，事後再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法令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六、作業程序：

- (一)財會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及風險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財會單位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三)財會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七、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財會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則應取得該公司之財務報表，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或評估擔保品價值，並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辦理情形。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五)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要求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八、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作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辦理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九、公告申報程序：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 4.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前項所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由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